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6）12号

关于征集 2016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项目提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2016]30 号）要求，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决定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16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工作目标，强化认证认可基础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基本要求，统筹国内国际，推进认证认可标准体系整合优化，从源头上提升认证认可标准质量和水平。

二、立项重点

重点提出基础通用的项目，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具体项目包括：

1.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规划、重大专项等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标准；
2. 采用 ISO、IEC 等国际标准，或国际国内统筹推进的标准；

3. 经复审确认的修订标准。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

(2) 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四、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于2016年4月10日前将标准提案电子文本与纸制材料报送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 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邮编：100020。

附件：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CS			
上报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C3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备注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5)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抄送: 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 存档 (2)。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印发
